

## 公告

2014年元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省祁门"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徽省祁门"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截止2014年元月2日,公司账面资产为215814490.01元(其中含待处理流动资金净损失67258652.56元),经评估拟破产清算的整体资产价值总额人民币132205400元,其中现有可变现资产总价值75361000元,负债总额为208701695.45元,经营亏损-76496295.49元。本院认为,安徽省祁门"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债务总额大于资产总额,已资不抵债,不能满足清偿债务之需,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15日裁定宣告安徽省祁门"黄山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祁门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去院公告部